

##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

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敏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368,861,9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2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9,723,2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2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9,138,7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7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2 人，代表股份 13,737,0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598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9,138,7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8,310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5%；反对 50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8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8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853%；反对 50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95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2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8,309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3%；反对 4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184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802%；反对 4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55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3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8,179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0%；反对 5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；弃权 9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054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24%；反对 5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84%；弃权 9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2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8,310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6%；

反对 458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; 弃权 92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3,185,9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882%; 反对 458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55%; 弃权 92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3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68,081,23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3%; 反对 70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; 弃权 77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956,3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168%; 反对 70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76%; 弃权 77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6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67,981,43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3%; 反对 780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5%; 弃权 10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856,5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5903%；反对 7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88%；弃权 1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9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8,270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6%；反对 4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；弃权 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14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41%；反对 4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59%；弃权 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7,314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5%；反对 1,4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3%；弃权 10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189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355%；反对 1,4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343%；弃权 10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1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8,004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4%；反对 7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3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879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556%；反对 7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90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4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895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706%；反对 6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96%；弃权 1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895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706%；反对 6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96%；弃权 1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9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、胡敏先生、刘文娟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 355,124,918 股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8,002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9%；反对 7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3%；弃权 1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877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10%；反对 7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088%；弃权 1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2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68,618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反对 1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493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74%；反对 1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94%；弃权 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春香、韦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